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供应链”）增资至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全资境外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过程中，因本次增资事项超过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审批权限，需要国家商务部批准。鉴于审批过程较长、手续繁杂，公司决定变更增资方式，本次增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增资后齐心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并将齐心供应链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一号 A 栋 201 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46号）。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